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4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文件，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4.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5.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6.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7.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8.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9.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10.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11.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12.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13.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14.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15.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16.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为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6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6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6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4. 根据公司公告的确认，2026年5月8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5号）文件，并经请示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2026年5月12日，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26 年*5 月 29 日
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
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公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

(12)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8)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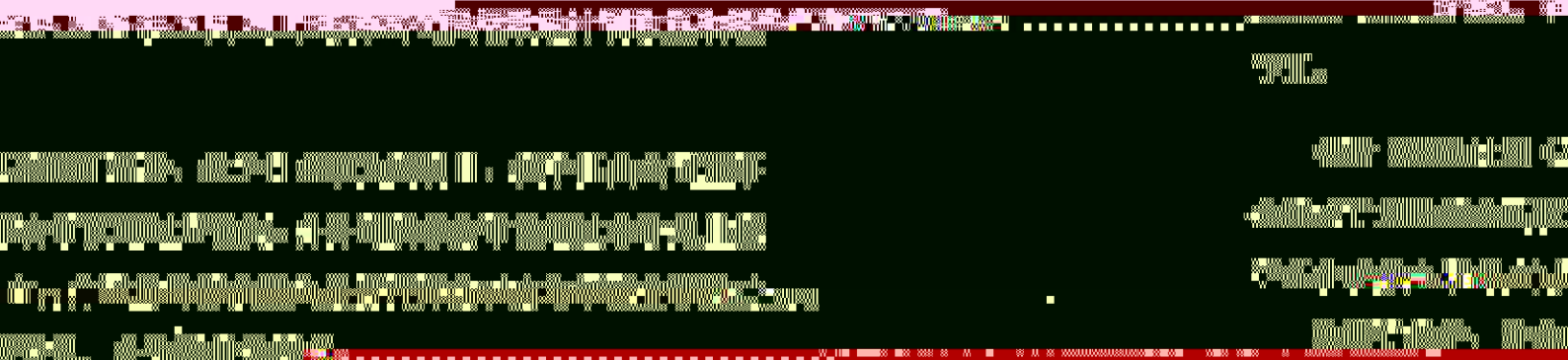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授权。

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博联泰公司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向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并同时在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发生增发、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总股本摊派现金红利，并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数量。如未来公司发生增发、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总股本摊派现金红利，并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数量。如未来公司发生增发、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总股本摊派现金红利，并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5.15万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12月31日为限售

期限。

1.2 激励计划的变更

1.2.1 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2.2 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形
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1.2.2.1 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2.2.2 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形

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1. 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2.2.2.1 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26年5月29日